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89.03.20 本所 88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9.20 本所 8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由所長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生為原則。惟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可開放給第三學年以上之碩士班與第四學年以上之博士班在學一般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助學金。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之工作內容或活動內容悉依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需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其審查作業如下：
  - (一) 研究獎助金，由專案計畫主持人自行審查。
  - (二) 勞僱型助學金，由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分上、下學期兩次，審查依據下列原則進行：
    1. 執行能力與學習態度俱佳者；
    2. 年級高低。
- 五、支領研究獎助金研究生經計畫主持人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於受領助學金期間未依本所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8 年 3 月 6 日校長核准，108 年 3 月 6 日公告。